

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浑江区联合开展“宣传下基层”活动

□ 本报记者 郭小宇

日前,白山市浑江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区广电中心联合开展了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下基层”活动。

浑江区委依法治区办协调区委宣传部,争取多部门的支持,在浑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全市首个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打造浑江区“党建+宣传”特色普法品牌。他们以教育基地为依托,利用网络授课、专题宣讲和现场解答等形式覆盖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各领域,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面向全区开展在线直播培训课程,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区市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共计150余个单位2600余人参加。通过新媒体最大限度营造宣传学习氛围。

宣传进机关、进单位。全区各镇街、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头雁作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区委区政府做好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顶层规划,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积极回应群众新期盼新要求,在辖区内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用法治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安全感幸福满意度。

宣传进社区。新时代的社区群众有不同的法律需求,南岭社区提出卫生防疫健康方面的法律需求;板石社区提

出社会救助及《民法典》的学习需求;河口社区居民提出房屋买卖及产权方面的法律需求……宣讲员带着专业的理论知识和积极的服务热情授课,为每名居民耐心解答,村(居)法律明白人及社区居民在经常性学法的氛围里,提升了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学会用法律维护权益,积极地加入到法治宣传的队伍中来。

宣传进村屯。近年来,在法治乡村建设的有力推动下,红土崖镇村民用法意识显著提高,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明显增强,土地管理和农村宅基地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问题、林业林权问题、社保养老问题、旅游及环境保护等问题都是村民关心关注的。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局长主动担任宣讲员,为村民详细讲解土地管理及宅基地相关问题,通过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分析、讲解,确保让每名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每一个案例都来源于农村实际,每一个问题都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村民认真听讲,现场秩序井然。宣讲员在讲解过程中还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针对群众的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受到村民一致好评。

宣传进军营。2023年3月1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河口街道宣讲员与区管律师一行来到辖区某部队,为现役军人进行宣讲解读,强化辖区军人法治思维,宣讲员针对官兵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用实际行动维护军人及军属的合法权益。解决军属法律问题,让官兵无后顾之忧,安心在部队服役。同时,还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引

导广大官兵将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宣传进企业。维护企业才能促进发展,浑江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力度逐渐增强,通过各镇街党委、党工委为桥梁纽带,镇街班子成员及涉企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经常性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开展《民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条例》宣讲,物业公司开展物业管理条例的学习;商超集中的辖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的学习,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企业学法用法氛围,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宣传进学校。法治校园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法治副校长及普法宣讲员将各类不同版本、不同形式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课程送进学校,在校园里形成了“学法守法宣传法”的良好氛围。宣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向学生讲解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为校园营造安全快乐的学习生活环境。

宣传活动贯穿全年,第一阶段从组织、发动至结束,计划组织精品课程27节,培训学习6000余人次,派出各类普法宣传员55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材料8000余份,全面提高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综合能力。

法治建设的路上,浑江区委、区政府一直秉承为百姓提供贴心法律服务的根本原则,以解决百姓法律需求为活动目标。浑江区将持续发挥法治宣传阵地作用,不断扩大法治思想群众知晓度和宣传覆盖面,将活动做深做实做细。



为部队官兵解读陆地国界法



为小微企业主宣讲安全法律法规



为居民发放法律宣传手册



为群众解读民法典



律师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忠田,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金色家园1号楼门市,建筑面积:46.39平方米,产权证号:辉房权证辉朝字第0062527号,用途:商业。由长女李冉继承该房屋,配偶顾军华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与给长女李冉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占全,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1委7组,建筑面积:132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字号32090号。由配偶张淑华和女儿刘玉娟共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庆山、陶春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八栋房区域,建筑面积:62.02平方米,无照房,回迁后房屋坐落:龙湾朝辉A4号楼3单元907室。回迁后建筑面积:72.08平方米,用途:住宅。由次子李建伟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周会林、石菊昭,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1委2组,建筑面积28.32平方米,无照房,回迁后房屋坐落:龙湾朝辉A3a号楼2单元305室;回迁后建筑面积:59.82平方米,用途:住宅,由三女周玉琴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林福荣,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三组,建筑面积136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6706号。由长子林勇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学峰,坐落:团林镇小城子村,建筑面积:4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26-10-12号,土地证号:37996号。该房屋由李欣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